

警查身份證「啲」機即掂

「行必易」60秒知結果 最快下周三分階試行

科技日新月異，巡邏警員查身份證也將有科技助陣。最快在下周起，市民可能會遇見巡警用公務手機，以電子方式向被截查者核對身份證，這是警方試行的手機應用程式「行必易」(Beat App)查證工具，警員只須以手機近距離讀取身份證上文字資料，最快60秒便可完成核對，確認受查者是否被通緝或失蹤者等。警方強調，該手機程式不具讀取晶片功能，不能拍攝、截圖和儲存圖像，警方也為此嚴格設定不同層面的保安措施，務求為保護市民個人私隱做到滴水不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透露，警隊最快於5月5日分階段試行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行必易」的公務手機應用程式。首階段由總區衝鋒隊及警區交通隊共200名人員試用，若成效理想，警隊便會於5月下旬擴展至所有總區衝鋒隊及部分總區交通隊共1,200人使用。

次階段將於今年8月再擴展至機動部隊、部分軍裝巡邏小隊及水警總區共1,600人，屆時警隊合共有2,800人配備「行必易」。

即場拆解操作三大步驟

警方為增加「行必易」的透明度讓公眾安心，日前特別透過傳媒公開示範和解釋「行必易」核對香港居民身份證、護照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流程。高級督察陳志鵬拆解操作三大步驟：

首先當警員啟動手機「行必易」核對功能後，手機畫面會出現類似相機模式，但不同之處是該手機相機鏡頭只會應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OCR)，辨識及讀取證件上的資料。

第二步，當警員將手機鏡頭近距離對正香港居民身份證，手機畫面便會出現數項資料，包括證件號碼、簽發日期、性別、出生日期及中英文姓名。如果系統辨認到相關資料便有「別號」。

第三步，當所有資料輸入後，警員便可核實證件上資料與資料庫系統內記錄資料是否吻合，經提交後只需數秒時間，便可確認受查者是否被通緝或失蹤者，整個過程不會拍攝任何資料，由截查身份證到讓被截查人離開，過程僅需60秒。

App可核對護照資料

警方解釋，除香港身份證外，「行必易」應用程式亦可核對護照資料，整個流程大同小異。至於「行必易」核對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流程，則會略有不同，分別在於手機鏡頭不會讀取證件正面的資料，而是讀取港澳通行證背面的二維碼，但其餘流程基本上與核對身份證及護照一致，同樣能在數秒時間知道核對結果。



●警隊將於下周起分階段試行「行必易」電子方式查證，可大大縮短市民等候核對時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行必易」公務手機背面會刻有鐳射警徽等特徵。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示範「行必易」核對香港身份證的流程，圖為從警員後方觀察。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答疑解惑

- 問：「行必易」公務手機是什麼牌子及版本？
答：是Android版本，警隊會因應實際需求而選購不同牌子的合適手機。
- 問：怎樣知道警員核對證件的手機是否真正「行必易」？
答：手機背面刻有鐳射警徽，並會不斷研究加入不同辨識特徵。
- 問：「行必易」公務手機如何讀取證件上資料？
答：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只會讀取證件上數項資料，不能讀取智能身份證晶片資料，不需拍攝及儲存圖像，也沒有畫面截圖功能。
- 問：如何防止警員濫用所得個人資料？
答：只有在警員當值期間，「行必易」核對功能才會啟動，手機應用程式進入資料庫後每個版面會顯示日期、時間及警員編號的浮水印。
- 問：「行必易」會否儲存被截查的市民身份證資料？
答：不會儲存，警方督導人員隨時翻查手機有否違規查詢及翻閱資料。
- 問：如何防止「行必易」市民資料被截取？
答：設有非常複雜、定期更換的鎖屏密碼；嚴選適合App安裝入手機；手機應用程式登入警方內聯網系統查核的整個過程，均有嚴密保安及點對點加密。
- 問：萬一遺失「行必易」公務手機怎麼辦？
答：警方可即時遠距離刪除手機內所有資料。

資料來源：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年省11.3萬小時 免遇查者呆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以2018年全年作出170萬次截查行動計算，每次經巡警以通訊器，將被截查者資料報上電台，再以人手輸入及核對，過程一般需要四五分鐘，被截查的人可能要等在街頭呆等，而當警員透過「行必易」程式進入資料庫核實，可減省與電台聯絡時間及因電台繁忙而需等候的時間，縮短截查過程的查詢時間於1分鐘內完成，減少市民等候的時間及不便，全年可為受查市民節省逾11.3萬小時，也令警方投放更多時間處理999緊急求助及撲滅罪

案，達至警隊與市民雙贏。警方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特別職務隊總督察丘凱恩表示，前線警員日常工作之一，是截查可疑人物、車輛及船隻。現時警員的截查行動，主要是透過無線電通訊機向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俗稱電台)，讀出查核證件的資料，由電台警員人手輸入進行核實，以確定受查者是否被通緝或失蹤者、受查車輛及船隻是否報失或被通緝等。不過，現時999報案中心平均每日處理2,500個緊急求助電話，若電台

非常繁忙，前線警員要在現場等候，所需時間可能更長。警方表示，推出「行必易」是希望透過科技將傳統截查工作數碼化，為警員截查工作提供多一個額外方式，至於實際情況是否適用於使用，則由警員自行決定，一般情況下，若現場環境是否很嘈雜難以使用通訊機通話、通訊機信號接收不良、需要接受查核人數眾多等情況，或電台繁忙，可能會用上「行必易」。如果因證件損毀影響核對，警員仍須報上電台透過手寫輸入核實。

去年422人次涉黑暴入懲教所 36%未滿21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懲教署昨日公布去年工作回顧報告，顯示去年涉及黑暴被收押懲教院所人次達422，其中服刑的佔181人次。他們涉及及干犯罪行包括非法集結、管有攻擊性武器、縱火及參與暴動等。422人次中，未滿21歲的佔36%(153人次)，其中46人次屬服刑者，107人次屬還押者。由於社會暴亂事件被拘捕的個案陸續進入司法程序，報告指出去年每日平均還押在囚人口是近10年最多，預期今年會持續高企及進一步上升。

去年日均押人數10年最高

報告分析指，涉及黑暴被懲教署收納的422人次中，滿21歲或以上佔64%(269人次)，當中135人次屬服刑者、134人次屬還押者。去年，署方收納的134名高保安風險者(即甲類在囚者)中，55名為還押者，較2019年的43人多12人。高保安風險者中，有14人涉及修例風波干犯的罪行。

報告續指，去年因疫情嚴峻致案件審理工作受影響，間接令全年收納入懲教院所的人次(包括還押及定罪)較2019

年減少16%，由14,224人次下跌至11,967人次。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亦較2019年減少11%。值得留意的是，因社會暴亂事件被拘捕的個案陸續進入司法程序，去年還押在囚人士的數目則有所增加，每日平均還押在囚人口為近10年最高。由於21歲或以上還押在囚者的數目大增，對荔枝角收押所和太極懲教院所造成極大壓力，署方已即時作出應對，並有秩序地按計劃分批將部分還押在囚者分別轉移至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收押。

藏汽彈袋拋落河 健身教練囚21月



●前年11月3日有暴徒在沙田百步梯參與非法集會被警員截查及拘捕。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健身教練前年11月在黑暴禍亂沙田期間，被警員發現將一個載有6個汽油彈和鑽嘴的袋拋入城門河。青年被截查時推撞警員胸口及施「頭錘」襲擊，於早前被裁定襲警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昨在西九龍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指出，被告的控罪及案情嚴重，而案件發生在香港暴力示威高峰期，被告在公眾地方管有6枚極度危險及易燃的汽油彈，且隨時準備使用，一旦被燃點，會造成難以預見的傷害，而被告沒有悔意，故判被告入獄21個月。23歲被告林頌法，任職游泳及健身教練。他被控於2019年11月3日，在沙田大涌橋路瀝源橋襲警，以及攜有

6個汽油彈。辯方昨求情稱，被告在事件中上了當頭棒喝的一課，已明白所犯過錯的嚴重性及後果，且沒有證據顯示他有意圖使用袋內的物品。不過，裁判官香淑嫻即反駁道：「但佢帶咗兩個火機嘍身。」「使用咗就變咗係縱火。」香淑嫻其後在判刑時表示，本案涉及汽油彈，十分危險及不穩定，一旦被點燃，火勢將迅速蔓延，難以預計其造成的傷害。被告管有6枚汽油彈，明顯有意持續使用，且每個汽油彈的封口均用布條塞住，可以隨時隨地使用。由於被告與感化官見面時，不肯透露事件發生的情況，可見他沒有悔意，最終判被告即時入獄21個月。

九巴削頂6死案 司機囚4年停牌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九巴雙層巴士前年12月在粉嶺公路失事撞欄撼樹，上層車頂被割開釀成6死38傷慘劇。肇事男車長早前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兩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4年及停牌5年，並須自費報讀駕駛改善課程。法官譚思樂批評被告在睡眠不足下駕駛，將乘客性命和安全置於危險之中，令死傷者家屬承受極大痛苦，罪責極重，判刑必須具阻嚇性。



●釀成6死38傷車禍的男車長李志光被判入獄4年及停牌5年。圖為當日失事被割開車頂的雙層巴士。
資料圖片

被告李志光(57歲)，承認於2019年12月18日在粉嶺公路往土水方向危險駕駛一輛巴士，導致3男3女死亡及5男3女嚴重受傷。辯方早前求情稱被告屬初犯，只在2011年時有一次不小心駕駛被判罰款的交通紀錄。是次車禍後，被告感到非常愧疚及悲痛，一直活在痛苦中，在認罪後亦自行要求還押。法官譚思樂昨日判刑時指，從事前的片段可見，被告駕駛時曾多次「微微點頭」，疑似在打哈欠，左手更一度從軀

盤跌下，直至事發前3秒亦未有及時醒過來扭軀，肯定當時「表現出睡着的徵狀」，最終導致意外發生。他直言，被告作為一名巴士司機，其行為將乘客的性命及安全置於危險之中，令乘客受到嚴重傷害，傷者的家人亦因而陷於悲痛之中，這些均是加刑因素。

譚官就兩罪分別以5年及4年半監禁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願意承擔責任，分別減至監禁38個月及34個月，其中10個月分期執行，即兩罪共須入獄48個月。同時，被告須就事件停牌5年，並要在停牌完結前3個月自費修讀駕駛改善課程，才可重新駕駛。

涉藏武謀傷警 物管助理轉高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2月8日「民陣」舉行遊行前，警方偵破黑暴激進組織，搜獲爆炸品及手槍等，之後警方一直未停止調查及拘控行動。繼早前旺角手機維修店「3C維修工作室」東主賴振邦被控，警方日前再落案起訴另一名24歲物管助理一項串謀蓄意傷人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6月7日，以便進行轉介至高等法院處理的程序，被告須還押候訊。被告許溫榮(24歲)，報稱任物業管理

助理，被控一項串謀蓄意傷人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2月8日在香港與黃振強、吳智鴻、張俊富、張裕銘、嚴文謙、蘇緯軒、彭軍壕、蔡凱明、李家田、賴振邦及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意圖使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控方要求押後案件，以便處理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的文件，並反對被告保釋。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6月7日，屆時處理交付高院程序，並拒絕被告保釋。